

宁夏回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宁农(计)发〔2021〕55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 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0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54 号），中央部分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已提前下达。经商自治区财政厅同意，现将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一

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和相关大专项的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共下达项目计划资金 260398.4 万元，其中：中央提前下达项目资金 171178 万元，自治区提前下达项目资金 89220.4 万元。

二、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协同。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加强协同配合，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切实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的沟通协调，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化管理改革，强化资金统筹。各市、县（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要求，聚焦自治区确定的重点特色产业、突出绿色和高质量发展安排项目资金。一是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43号），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深入推进财政支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补齐短板，切实提升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是要改变投资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好用活各类基金、贷款和贴息政策，树立多元化投入理念，激励引导社会资本、金融保险参与产业发展。

（三）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完成任务。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任务清单，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围绕重点制定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绩效目标等）报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局）、规划财务处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备案。各分项目实施方案另有其它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要足额保障约束性任务资金，统筹安排指导性任务资金。原则上指导性任务可在大专项任务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四）加快实施进度，严格资金管理。各市、县（区）和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对于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原则上所有项目要在10月底前完成实施并组织验收，11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资金兑付。项目中凡纳入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的建设内容和服务，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涉农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完善项目管理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推动建立涉农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强农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要严格资金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五）加强绩效管理，全面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具体项目必须制定对应的绩效目标表，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内容，并按时间要求上报绩效自评报告。规划财务处将会同有关业务处（局）在各市、县（区）上报绩效自评材料基础上，结合项目数量和资金规模，抽选重点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或第三方评估。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宁农办发〔2019〕37号），及时将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政策措施和各级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六）注重监督指导，及时做好总结。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相关业务处（局）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项目包抓机制，适时对各市、县（区）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各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规范执行，严控管理风险，重点抓好资金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告。同时，农业农村厅各业务处（局）要指导和督导各市县做好项目实施总

结和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三、资料报送时限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将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22年1月20日前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文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各业务主管处（局）和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处。

- 附件：1. 提前下达自治区2022年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表
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任务清单
3.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提前下达中央2022年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表
5.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任务清单
6.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7. 中央财政支农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8. 项目备案（汇总）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自治区财政厅，财政部驻宁监管局，各市、
县（区）财政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